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鹿港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5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

一、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对鹿港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上市公司目前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公告的事项外,近期是否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收购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仍在都在有序进行中。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目前,本人未收到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拟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

二、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声明:“本人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声明。

钱文龙

2015年12月16日